

雲林縣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0176A 號令發布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之地理資訊係指以地理資訊系統建立之電腦圖形及屬性檔案電子資料。

第三條 本府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如附件一。

第四條 提供地理資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予收費：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需求而申請提供者。
二、承攬本府及所屬機關之工程、財物、勞務之承攬廠商，在承攬業務需求範圍內由本府及所屬機關申請提供者。
三、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者。

第五條 申請提供地理資訊應填報雲林縣地理資訊使用申請表如附件二，承攬本府及所屬機關業務之廠商使用本府地理資訊，並應填報雲林縣地理資訊使用管制同意書如附件三。

第六條 經核准申請使用之地形圖數值圖檔，其使用方式及限制如下：

- 一、申請人應自行使用，非本府書面核准，不得上傳網際網路、出版、印刷、轉售、贈與或提供他人使用。
- 二、使用於申請人製作之文書或物品者，應標示資料來源、本府核准字號及用途。
- 三、申請人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著作權法、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及內政部頒布之數值圖檔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雲林縣地理資訊收費基準表

| 核發單位 | 項目 | 計費單位 | 價格 (新臺幣元) |
|---------|---------------------------------------|-----------|--------------|
| 本府城鄉發展處 |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 (數值資料檔)(都市 計畫區)(CAD 檔) | 圖幅 | 1000 |
| | 一千分之一地形圖 (數值資料檔)(都市 計畫區)(PDF 檔) | 圖幅 | 300 |
| |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 區圖(CAD 檔) | 圖幅 | 1000 |
| |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 區圖(PDF 檔) | 圖幅 | 300 |
| | 正射影像圖(都市計 畫區)(CAD 檔) | 圖幅 | 1000 |
| | 正射影像圖(都市計 畫區)(PDF 檔) | 圖幅 | 300 |
| 本府地政處 | 地籍圖資 | 筆 | 1 |
| 本府工務處 | 寬頻管道及孔蓋位 置圖 | 全縣 | 300 |
| 本府水利處 | 雲林縣區域排水 | 全縣 | 500 |
| | 易淹水執行計畫第 一期成果 | 第一期計 畫 | 200 |
| | 易淹水執行計畫第 二期成果 | 第二期計 畫 | 200 |
| | 易淹水執行計畫第 三期成果 | 第三期計 畫 | 200 |
| | 雲林縣地區抽水站 | 全縣 | 300 |
| | 雲林縣管水門 | 全縣 | 300 |
| | 雲林縣管防潮閘門 | 全縣 | 300 |

附註：

一、城鄉發展處

(一) 表中計費單位為圖幅，係參照本縣千分之一地形圖圖幅編碼。

(二) 本縣千分之一地形圖非每年更新，僅整理不同年度建置圖資，申請

前請詳閱年度及圖幅編碼。

(三)申請人(單位)如檢附資料經查核符合下列規定者，得酌予收取費用：

- 1.本縣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因業務或教學研究需要者，得無償使用。
- 2.前項以外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學術機構因業務或教學研究需要者，其收費依本表金額百分之五十收取。但經本府各主管機關核可者，得提供無償使用。
- 3.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依平等互惠原則，提供價值相當之圖檔或專案成果予本府無償使用者，本府得無償提供使用。

二、地政處

- (一)申請以地段為單位產製，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
- (二)請至地政電子流通服務網站申請及線上繳費。
- (三)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本府及依法得免費申調資料之機關或有行使司法調閱權之機關申請者，免予收費。

三、工務處

限政府機關、學術單位或各管線機關(構)申請。

四、繳費方式：

- (一)如無線上繳費，請親至本府行政處出納科繳費(核發單位領取繳費單)。
- (二)如需郵寄光碟，請檢附回郵信封貼足新臺幣五十元郵票。

附件二 雲林縣地理資訊使用申請表

年 月 日

| | | | |
|--------------------|--|----|------|
| 申請人 (單位) | 地理資訊保管人(單位用印) | | |
| 用途 | (一)提供單位本身公務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提供承攬廠商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 計畫名稱: (三)其他: | | |
| 申請地理資訊項目/ 範圍/內容 | | | |
| 核發單位 | 承辦 | 科長 | 單位主管 |
| | | | |
| 審核結果 |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金額計: 元 | | |

附註：用途欄位勾選(二)者，承攬廠商應再填報「雲林縣地理資訊使用管制同意書(附件三)」。

附件三 雲林縣地理資訊使用管制同意書

年 月 日

| | | |
|-------------------------------|--|---------------------|
| 廠商 地理資訊說明 | 廠商名稱： | |
| | 代表人： | 聯絡人： |
| | 地址： | |
| | 電話： | 傳真： |
| | Email： | |
| 廠商承攬本府專案 業務名稱 | | |
| 廠商及代表人用印 及涉及地理資訊使 用人員簽名 | 代表人用印 | 廠商用印、廠商涉及地理資訊使用人員簽名 |
| | | |
| 廠商應遵守右列各 項地理資訊使用規 定 | <p>廠商僅有地理資訊使用權並僅限於承攬本府核定專案之業務範圍內使用。</p> <p>廠商應依著作權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對於申請之資料妥善使用，不得對地理資訊進行非公務之轉錄、轉售、贈與其它單位或個人，於承攬本府核定業務完成後，應將地理資訊繳回，並不得拷貝留底。</p> | |